

适度控制少数民族人口过快增长 促进民族区域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马正亮

刘蕴华

除汉族之外的55个少数民族，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变化状况同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了解和掌握少数民族人口的现状和特点，研究和分析其发展变化态势，因地制宜地适度控制民族人口过快增长，对于民族人口素质的提高、地区经济的繁荣以及区域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现状和发展态势

解放后，随着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加之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实施，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有了较快的增长：1964~1982年、1982~1990年，年平均自然增长率分别为27.6%和44.8%，均高于全国同期年平均19.8%和13.5%的自然增长率；到1990年，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已达9120万（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占全国总人口的8.04%。按目前的生育状况，预计到2000年，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将超过1亿，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将上升到10.0%以上，如果再不进行适度控制，到2050年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将达数亿之多，那时，过多的人口给少数民族乃至全国的自然、经济、社会带来的压力将不堪设想。

二、因地制宜地适度控制少数民族人口过快增长势在必行

上述少数民族人口现状和发展态势告诉我们：从总的方面来说，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态势已日趋严峻，就民族的自身繁荣和中

华民族整体的生存和发展这一长远利益而言，因地制宜地适度控制少数民族人口过快增长势在必行：

1. 因地制宜地适度控制少数民族人口过快增长是实现“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需要

十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社会经济在原来的基础上已取得了较大发展，“第一步”战略目标已全面实现，下一个十年将是我国实现全面经济起飞的关键的十年。在目前全国汉族人口普遍执行较为严格的生育政策的情况下，如果少数民族人口继续高速增长，今后十年全国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5%以内的人口目标将难以达到，也势必给“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完成带来很大困难，给“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实现带来巨大冲击，其后果的严重性应当从现在起就能有一个充分的估计。

2. 因地制宜地适度控制少数民族人口过快增长是提高少数民族人口素质，促进民族繁荣的需要

人口素质包括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三个方面，人口素质的好与不好，直接影响着经济的发展和民族的繁荣。现代社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智力的竞争，也就是人才的竞争、人口素质的竞争。民族经济的发展，民族的繁荣昌盛，单靠人多是不够的，既要有适度的人口数量，又要有较高的人口素质，而後者的作用则更为巨大，也是一个民族繁荣与否的真正标志。

目前，总数已达9120万的少数民族人口，其可观的劳动力资源已能基本满足民族地

区本身开发和建设所需要的劳动力，而人口素质与民族的繁荣和区域经济的发展则极不适应：就文化素质而言，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统计，我国少数民族综合教育指数为28.7，远低于全国综合教育指数的48.15，与发达国家差距则更大；每千人拥有的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比例，1982年比全国低78.4个百分点，1987年又扩大到101.4个百分点；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边远山区少年儿童入学率和小学教育普及率仍处在较低的水平，虽然文盲、半文盲的比例有所下降，但绝对数却由1982年的1960.14万增加到1987年的2202.8万（12岁以上），如不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在目前的经济状况下，提高民族人口素质、促进民族兴旺繁荣将无从谈起。

3.因地制宜地适度控制少数民族人口过快增长是减轻人口对环境压力，实现人口—生态良性循环的需要

我国的少数民族多数分布在东北、西北、西南等广大的边疆地区，可谓地广人稀、资源丰富，这一表象使部分人产生了民族地区无需计划生育的思想，其实，这是一种误解：

第一，我国少数民族聚居的广大地区，自然条件相对较差，高寒、干旱地区所占比例很大，目前有相当大的范围实际上是无人区，人们的生产、生活受到极大限制。

第二，现实的区域环境人口承载力受自然条件、生产力状况和科技进步因素的制约。由于大部分民族地区自然条件较差、生产力相对落后、科学技术尚不发展，多数地区人口已经超载或接近临界状态。据研究，少数民族居住较为集中的广西、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等省区，虽然土地总面积占全国的32.54%，但其供养力严重超载；占全国土地总面积37.75%的内蒙古、四川、陕西、宁夏、新疆等省区，也都感到了人口过多的压力。

第三，由于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自然资源开发程度不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率仅有0.42%），较为原始、落后的掠夺式开发、生活方式，使得生态平衡失调、环境恶化的矛盾日渐突出，局部地区显得十分严重，而人口的持续膨胀增长，为了养活更多的人口，不得不向自然界进行超负荷索取，使得人口—生态的矛盾进一步加剧，局部地区的人口生态负载量呈下降趋势。研究表明，生态环境的恶化，人为因素占70—80%，沙漠化、草场退化、环境污染的90%以上为人为因素所致，而民族人口聚居的特殊生态环境具有明显的脆弱性和不可塑性。如果过高的人口增长得不到有效的抑制，人口对环境的压力将进一步加大，草场退化、土地沙化、水土流失、气候恶化的状况将会进一步加剧，人口—生态的良性循环更难以实现，也将严重威胁着少数民族的生存与发展，甚至会带来灾难性后果。

4.因地制宜地适度控制少数民族人口过快增长是繁荣民族经济、加速区域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需要。

发展是永恒的主题，民族经济的繁荣与发展，既是民族地区本身的需要，也是全国经济发展的需要。70年代以前，特别是解放初期，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了民族人口数量的增长，这在当时是必要的，必须历史地予以看待和肯定；但70年代以后的一个时期以来，由于少数民族人口过快的增长，人口与经济发展不协调的状况日渐显著，与汉族地区本来就已存在的差距进一步拉大。据统计，1980~1987年间，少数民族地区的工农业产值的增长幅度比汉族地区慢8.6%，但由于同期人口增长快1.8倍（汉族人口平均年增长21.8%，少数民族人口平均年增长41.2%），从而出现了少数民族地区与汉族地区的人均产值由1981年的低54.9%扩大到1987年的67.6%，差距呈拉大趋势；不仅如此，由于民族人口的过快增长，加大了

民族人口文化素质提高的难度，直接影响着资源深度开发利用和经济发展，而资源的低度掠夺性开发加剧了环境的恶化，使得人口与环境问题互相叠加，成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严重障碍，致使少数民族地区很难步出人口增长——环境恶化——经济落后的循环困境，长此以往，也将因人口经济问题而影响民族之间的平等和团结。因此，从生存和发展的角度，适度控制民族人口增长显得异常必要和迫切，也是民族经济繁荣，区域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发展的必由之路。

三、适度控制少数民族人口过快增长的可行性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少数民族人口的过快增长，给本来地理环境脆弱、资源开发失度、生态环境恶化、人口负载过重的民族地区的繁荣与发展带来了严重影响，因此，适度控制人口增长一利国家，二利民族，三利个人，是完全必要的，就目前而言，因地制宜地推行适度的人口控制政策的条件也已臻完备。

首先，解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少数民族人口的生活水平和文化素质都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人们已经开始逐步认识到早婚、早育、多子女的危害，这为在少数民族中实行计划生育、适度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其次，自从我国在汉族人口中推行计划生育以来，由于广泛的宣传，一些少数民族对人口控制的意义有了一定的认识，一些少数民族干部、知识分子、职工乃至农村和牧区的农牧民也自觉采取了节育措施。

第三，全国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已涌现出了一些民族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典型，如人口仅有192万的朝鲜族，他们经过多年的努力，在全国56个民族中，总和生育率最低，不仅年龄构成已进入高层次的成年型人口，而且正向稳定型人口转变，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人口素质不断提高，计划生育

给其人民带来了巨大的实惠，为在其他民族中开展计划生育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第四，党的民族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培养了大批的民族干部骨干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条件不断得到改善，为在少数民族中实行计划生育奠定了基础。

因此，只要我们充分利用有利条件，采取一系列合情合理的措施，因地制宜地适度控制少数民族人口过快增长是完全可行的。

四、对影响民族人口增长的几个因素的分析 and 制定民族人口规划的建议

1. 大批量民族人口成分更改的现象应予制止

我国少数民族人口近年来一直超速增长，仅1982年至1990年期间就增长了近2400万人口，初步框算，这其中1200万人口是由于更改成份而从汉族加入少数民族的，少数民族人口由此出现大规模的非正常增大。

当然在这些更改民族成份的人口中许多是有正当理由和合理的，但民族人口的识别和成份更改工作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没有停止过，而且从1978年后每年都有不少人从汉族更改为少数民族。按理说属于归本还原的少数民族，在1978年后国家对少数民族采取一系列优惠政策时就已纷纷恢复了自己本来的民族成份，但恢复民族成份的人流十多年了仍是势头不减，就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关注。

汉族人口愿填报为少数民族，是由于有部分群众有这种要求和一些民族及地方官对此持欢迎态度。据我们调查，在各民族地区进一步实施了民族自治法和落实了民族优惠政策后，居住在民族地区的汉族由过去的文化基础较好而占有优势变为各方面均处劣势，提干、招工受到限制，子女上学也受到影响。在同等的教育条件下，有些地区少数民族学生的高考录取线比汉族低七、八十分，当地汉族为子女就学便纷纷想方设法改

为少数民族。生育政策的差距也促使了这种现象的进一步发展。有的地方解放初少数民族人口只占全县的不到10%，而到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竟达90%左右。

由于民族更改成份现象的增多，从第四次人口普查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种现象：在非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增长比民族聚居区要快得多，说明更改人口民族成份的现象主要在传统的少数民族世居地以外的一些地方。为此建议今后是否暂停民族人口成份的更改工作，审批新的民族自治州、县、乡的工作也应更稳妥、慎重地进行。

2. 提高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水平，降低民族人口死亡率

少数民族地区人口死亡率较高的现象由来已久，既有历史的传统习俗的影响，也与地理环境的因素有关。高原气候、游牧生活、御寒设施简陋都会导致较高的死亡率；而饮食的高胆固醇使从事牧业的民族高脂血症的发病率居高不下；过度酗酒、纠纷械斗也会使死亡率上升。由于地理环境较差，地域辽阔，相对于内地来说缺医少药的现象仍在一些民族地方存在。卫生条件和习惯，接生条件和方法落后，也是一些地方妇女和婴幼儿死亡率高的原因。

以上种种原因，使许多民族地方的人口死亡率仍较高，尤其是牧区高于农区的现象普遍存在。从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看，西藏自治区的死亡率为9.2%，为各省、区之冠，就有以上因素。

降低民族地区的人口死亡率，要从提高民族的整体素质着手，发展生产提高人均生活水平，并逐步改变一些不利于人口身体素质的旧习惯，普及卫生常识，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使民族人口身体素质不断提高。

3. 进一步提高民族人口的文化素质

建国后，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民族教育事业落后的种种因素，还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

首先，一些民族只有民族语言，没有民族文字；讲的是一种语言，书写又要借用汉字，加大了学习的难度。有的民族有自己的语言，又有自己的文字，但面临的困难是民族师资力量不足和本语言的书籍贫乏；人口少而书刊印刷成本高使民族出版事业受到限制，要真正开阔视野还得学习汉语。还有一些少数民族没有自己的语言文字，通用汉语，但由于居住偏僻或宗教活动等因素，教育事业的发展受到限制。此外，在一些民族聚居区的学生，他们高考时入学的分数段降得过多，致使学业水准受到影响，这种状况也应逐步改变。实行定向招生，以提高民族地区的师资力量等有效措施应进一步推广。

4. 制定少数民族人口的人口发展规划

现在国家制定了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人口指标也列入其中，各省、区也制定了本地的人口规划。但目前在许多地方都是将少数民族作为一个整体来作规划的，而我们在人口普查统计时则都是分民族进行统计，为此建议由国家有关部门牵头，制定各个少数民族的人口规划。

分民族地制定人口规划，还可以减少随意更改民族成份的现象，因为在指标已定的情况下，由社会变动而增加的人口多了，自然增长的压力就会增大，少数民族群众就会反对和阻挡不合理的更改民族成份的人流。

在制定少数民族人口规划时，要视其人口的多少而定其幅度，百万人口以上的民族和1万人口以下的民族当然是不应一概而论，对人口很少的民族应允许有一个适度的发展，待人口达到一定的规模后再收缩指标。

总之，对整个少数民族的人口也相应地要有规划，到本世纪末使少数民族人口控制在1亿人以内，应该是可以做到的，这当然要以不再有大批量的汉族人口更改为少数民族为前提。

（作者工作单位：甘肃省计划生育委员会）